**附件2：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技术文件（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等；  b.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50分  主要人员：20分  其他因素：2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启其第二个信封。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n1=0，n2=0；  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n1=1，n2=1；  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n1=2，n2=2；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n1=3，n2=3；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本款修改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 中查询试验检测机构名称、资质等级。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5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5分 | 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得3分； |
| 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思路较清晰，得3-4分； |
| 理解和认识准确，思路清晰、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得4-5分。 |
| 监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分析一般，对难点、重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6分； |
| 分析较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6-8分； |
| 分析透彻，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8-10分。 |
| 监测系统实施 方案 | 10分 |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得6分； |
|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6-8分； |
|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可行，得8-10分。 |
| 系统搭建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5分 | 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得3分； |
| 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3-4分； |
| 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排合理、科学、可行，得4-5分。 |
| 系统搭建质量和安全及其他保障措施 | 5分 | 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
| 方案较全面，措施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得3-4分； |
| 方案详尽，措施具体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5分。 |
| 系统预警方式及采取的预警预案 | 5分 | 系统预警方式及预案内容一般，得3分； |
| 系统预警方式及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3-4分； |
| 系统预警方式及预案内容全面、可行，得4-5分。 |
| 服务期限内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10分 | 后续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一般，得6分； |
| 后续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较完善，得6-8分； |
| 后续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安排完善合理，得8-10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 | 20分 |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
| 每增加1个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8分，本项最多加8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4） | 其他  因素 | 20分 | 业绩 | 20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
| 每增加1个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加8分。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2、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